



# 問題討論與溝通




問題一:花蓮縣工商婦女協會理事長黃淑珠女士:

許多家庭是由居住所之村、里長發現其生活困境後協助補助金之申請，請問「急難救助金」是否也能透過村、里長提報後轉介，進行條件審核及辦理救助金之申請。

回答:林觀護人

救助對象可經由村、里長向觀護志工協進會陳報，再由觀護志工協進會進行資格審核之後續處理事宜。





# 問題討論與溝通




問題二:花蓮縣基督教女青年會總幹事楊華美女士:

本協會之聯絡窗口為更保，但協助之對象若為急難家庭而非更保所保護之對象，應向哪個單位陳報?

回答:林觀護人

若協助對象為急難家庭，則一併向觀護志工協助會陳報、或將資料轉交本署林觀護人。





# 問題討論與溝通

問題三:若個案已出獄超過兩年，是否能以「更生人」身份申請補助?

回答:林觀護人

個案已出獄超過兩年即不符「更生人」資格，若其家庭或個人資格符合急難救助條件，請其以個人或家庭身份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
問題四:子午線文教慈善協會提出:個案通常都是由村、里幹事轉介而來，但怕個案審件期間遭假檢方員詐騙，希望本署收件後能電話通知個案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，避免個案遭不明人士詐騙。

回答:王主任檢察官:

- (一)希望透過行政系統、文宣、簡章、本署內網等相關媒介讓村、里長了解關於司法保護據點之內容要點。
  - (二)請各村、里長提醒個案，案件送本署審核後，會指派志工至個案家中訪視，不會由檢方人員親自至家中訪視。
- 